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建議修改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以下列方式修改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i)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ii) 將若干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改為附息性質；(iii) 對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施加限制；(iv) 降低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及(v) 授予本公司權利，使之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要求強制兌換(受修改契約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經已悉數或部份贖回或兌換。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配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如公告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金額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已完成，而本公司亦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屬不附帶利息，由其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經已悉數或部份贖回或兌換。

## 修改契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改契約，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以下列方式修改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i)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ii) 將若干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改為附息性質；(iii) 對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施加限制；(iv) 降低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及(v) 授予本公司權利，使之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要求強制兌換(受修改契約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下表概括建議因修改契約生效的文據及債券細則的主要修改。

	現有條款	建議修訂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利息	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不附帶利息	各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分為兩部份：  (1) 附息部份：  本金額為250,000港元，按年利率2.5厘計息。利息由生效日期起累計並於到期日支付；及

## 現有條款

## 建議修訂

###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轉換。

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

### 兌換價

每股原兌換股份0.125港元  
(受一般調整所限)

### 本公司選擇強制兌換

無

### (2) 可換股部份：

本金額為250,000港元，不附帶利息

各可換股債券的付息部份概無兌換權。

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50,000港元的部份附帶兌換權(「**兌換限額**」)，兌換期由生效日期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於每次兌換時，可換股債券必須悉數兌換至兌換限額。

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假設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受一般調整所限)

如發生違責事件，本公司可於到期日要求兌換所有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惟以到期日的兌換限額為限(就各可換股債券而言)。

除上述修改外，建議因修改契約生效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 新兌換價

新兌換價為0.3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每股重組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28港元溢價17.86%(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而定)；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重組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294港元溢價約12.24%(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588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而定)；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重組股份的理論平均收市價0.31港元溢價約6.45%(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62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而定)；及
- (iv)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重組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92港元(理論價值)溢價約3,486.96%(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0184港元及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而定)。

新兌換價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淨赤字狀況及表現、市場狀況及股份的買賣價格後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較低的兌換價屬合適，以鼓勵投資者持續投資及支持本公司。

### 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89,563,047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將包括677,912,609股重組股份。

按新兌換價(即每股重組股份0.33港元)悉數行使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部份所附帶的兌換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303,030,303股新重組股份(即兌換股份的最高數目)。經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980,942,912股重組股份。

兌換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0%，以及佔經兌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89%(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部份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於完成股本重組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對本公司的持股架構的影響如下：

股東	(1)		(2)		(3)		(4)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緊隨按原兌換價悉數兌 換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按新兌換價悉數兌 換可換股債券前 股份數目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 緊隨按新兌換價悉數兌 換可換股債券的 可換股部份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
Allied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680,000,000	20.06	680,000,000	13.63	136,000,000	20.06	136,000,000	13.86
黃皓(附註3)	21,299,000	0.63	21,299,000	0.42	4,259,800	0.63	4,259,800	0.43
王溢輝(附註4)	21,299,000	0.63	21,299,000	0.42	4,259,800	0.63	4,259,800	0.43
債券持有人(附註5)	-	-	1,600,000,000	32.07	-	-	303,030,303	30.89
(其他)公眾股東	2,666,965,047	78.68	2,666,965,047	53.46	533,393,009	78.68	533,393,009	54.39
合計：	<u>3,389,563,047</u>	<u>100%</u>	<u>4,989,563,047</u>	<u>100%</u>	<u>677,912,609</u>	<u>100%</u>	<u>980,942,912</u>	<u>100%</u>

附註：

- 按原兌換價(即每股股份0.125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1,600,000,000股新股份。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新兌換價(即每股重組股份0.33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部份附帶的兌換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合共303,030,303股新重組股份。
- Allied Wa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黃皓先生為執行董事。
- 王溢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於可換股債券持有權益的債券持有人或概無可換股債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少於六名人士)將於悉數行使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成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6.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

## 修改契約的先決條件

修改契約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1) 股本重組於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公告所載的股本重組受限的條件後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修訂；及(iii)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配發及發行重組股份；
- (3) 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配發及發行的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
- (4)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取得有關建議修訂及完成修改契約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所需批准或同意。

概無條件可獲修改契約的任何訂約方單方面豁免。

如於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條件，修改契約將會失效且不再有效，而修改契約訂約方概不得就修改契約向其他方提出索償或要求負責(事先違反修改契約者除外)。

建議修訂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訂立修改契約的原因

經濟復甦緩慢，環球金融市場的壓力不斷增加，削弱本集團業務的復甦動力。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股份的買賣價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的財政能力及加強本集團財政的穩健程度乃至為重要。鑒於環球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虧損，預期籌措銀行貸款或其他外部融資相對上將不太確定，或耗時更久。董事相信修改契約所載的建議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延長到期日及降低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乃務實的措施，以維持或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穩定程度及彈性，使可換股債券對債券持有人而言更為吸引，使其繼續支持本集團。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為穩定或良好，將更容易籌集額外資金，或於增長機會出現時好好把握。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修改契約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修改契約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部份而配發及發行的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兌換股份的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以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部份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 12 個月人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用金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按每股股份 0.09 港元配售 564,920,000 股新股份	約 49,823,000 港元	為資訊科技研發提供資金及作日常營運資金	約 40,000,000 港元已被動用作為資訊科技研發的資金及作日常營運資金，而約 9,823,000 港元仍未被動用（及預期將按原有計劃使用）

##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研發資訊科技。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換股債券以各債券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並由其持有，有關持有人為可換股債券若干實益擁有人（各人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及為獨立第三方）。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及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重組股份）。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述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細則」	指	可換股債券現時生效的條款及條件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証券代理有限公司及結好証券有限公司，其以代名人身份為若干實益擁有人持有可換股債券)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就每股已發行的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的已繳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
「條件」	指	修改契約所載的先決條件，待強制達成後建議修訂方算生效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因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的可換股部份附帶的兌換權後或本公司選擇強制行使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重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按文據設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各可換股債券以的面值500,000港元的形式登記)，並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發行的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修改契約」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有條件修改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條件達成及根據修改契約進行的債券細則的修訂生效且本公司根據修改契約以書面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並與其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文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由本公司簽署設立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即簽署修改契約的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或修改契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新兌換價」	指	每股重組股份0.33港元
「原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的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
「原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修改藉修改契約生效而生效前)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的配售協議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根據修改契約有條件同意向文據及債券細則作出的修訂
「重組股份」	指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	指	實行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修訂及於根據經修訂債券細則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重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修訂債券細則」	指	經建議修訂修訂的債券細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